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南京大学苏州附属小学校</u>的项目名称:南京大学苏州附属小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南京大学苏州附属小学校校园文化建设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苏州星尧方舟设计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4人,营业收入为_223.122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77.3582_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8月20日

备注: 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